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同安教育城域网光纤租赁及网络运维服务

备案编号：D5-TAJV-GK-202201-B0160-IDN

招标编号：[350212]XMZS[GK]2022001

采购人：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同安教育城域网光纤租赁及网络运维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D5-TAJV-GK-202201-B0160-IDN。
- 2、招标编号：[350212]XMZS[GK]2022001。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2）节能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3）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4）信息安全产品。

（5）小型、微型企业。（6）监狱企业。（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8）信用记录：①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credit.xm.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根据厦财采（2020）10号文的规定，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2）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的规定，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

明细	描述
	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关于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的特别提示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一、资格审查/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为纸质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该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当要有单位负责人的手写签字或盖章以及投标人代表的手写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注：本提示本身非资格条款内容，如果有不一致，请以原条款的内容为准）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credit.xm.gov.cn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 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 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 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 元。

9、投标截止

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 CA 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 11.1 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地址：同安区大同街道三秀路 176 号

联系方法：0592-7553013

13、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 18A、B、C、D、E、F 单元

联系方法：0592-2297762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u>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 预算	合同包 预算	投标保 证金
1	1-1	基础电信服务	否	1 (批)	5,700,000.0000	5700000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统一现场踏勘集合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次日 9:00，集合地点为厦门市同安区南门路 39 号，踏勘联系人及电话：陈老师 13850019050。。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0 份、副本 0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0 份、副本 0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0 份、副本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5-（2）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5	10.8-（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 投标将被拒绝 。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 <u>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u> 不承担责任。

		(3) 其他：无
7	12.1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家。
8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9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10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u>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u>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u>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u>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1	16.1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2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1.1 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3	19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其他：【①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 a.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以中标价为基数，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收费具体标准如下：中标价≤100 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 1.5%；100 万元<中标价≤500 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 0.8%；500 万元<中标价≤1000 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 0.45%； b. 经评审，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承接的服务，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属于前述情形的，给予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收费标准下调 10%； c. 中标人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人全称：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厦门禾祥支行；帐号：3510 1583 0010 5250 6037。】 【②根据厦财采（2021）5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CA 证书提交至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③温馨提示：根据《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标供应商可在合同签订前，通过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融资。政策查询网址：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
	备注	后有表 2，请勿遗漏。

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条款“<u>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u>”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u>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u>”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 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 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 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 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 ⑧其他：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

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 条规定之一；
-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4)、(5)、(6)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式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

明细	描述
	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 1.1、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

明细	描述
	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

明细	描述
	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联合体协议（若有）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 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

明细	描述
	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 1

明细	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 根据厦财采〔2020〕10号文的规定,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2) 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的规定,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关于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的特别提示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一、资格审查/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为纸质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该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当要有单位负责人的手写签字或盖章以及投标人代表的手写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注:本提示本身非资格条款内容,如果有不一致,请以原条款的内容为准)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5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4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视为投标无效。

商务符合性

明细
★8.2、投标人拟提供的运维管理系统须与在用的教育信息化综合支撑平台的运维管理系统兼容；投标人拟提供的教育城域网服务与采购人现有的教育城域网网络能够无缝融合（投标人可踏勘现场了解采购人现有的教育城域网网络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不影响原有网络及业务正常运行，并且具备可扩展性；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专用通信机房托管的城域网核心机柜至少 6 个及汇聚机柜至少 12 个。投标人须就此提供书面承诺。
★9.5、本项目的控制价为伍佰伍拾万捌仟陆佰元整（¥5508600 元），控制价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 6.3 澄清有关问题
-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 \times A1$)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 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	本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标的清单” 所列的采购标的符合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按以下办法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 给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下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服务 10% 的价格扣除。 a.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联合体各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给予联合体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说明: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联合体至少一方为小微企业并为部分采购标的的服务承接商且小微企业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30% 或以上,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说明: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4)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多个优惠条件的, 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说明: 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及附件(若有)的格式提供证明材料。②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及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标的清单” 及其说明。】

②技术项($F2 \times A2$)满分为 55 分。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综合运维服务 1	3	投标人提供总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等的，得 3 分；服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综合运维服务 2	3	投标人书面承诺网络工程师具有：1、精通弱电安防、视频监控、电化教学知识；2、熟悉 Cisco、华为、锐捷等市场主流网络存储交换机与产品；3、对 IP 与网络通讯的技术与设备有较深了解；4、有机房工作经验并获得网络工程的相关资格认证者。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3 项得 2 分，全部满足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综合运维服务 3	3	投标人书面承诺数据库工程师具有：1、熟悉 ORCALE、MYSQL 等大型数据库管理维护；2、精通数据库的规划、设计、优化及运维，有分库、分表、主从经验；3、熟悉数据库负载解决方案。每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全部满足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综合运维服务 4	3	投标人书面承诺教育云平台工程师具有：1、专科以上学历, 计算机相关专业, 熟悉 Linux/windows 系统, 1 年以上相应系统的维护经验；2、精通 linux 操作系统运维管理；3、熟练使用 linux 常用开源软件, 具备较好的故障排除经验和响应能力；4、熟练掌握 linux/windows 下应用服务软件的安装、配置、管理及优化, 如 Nginx/resin/redis/memcache/dns/haproxy/keepalived /lvs 等。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3 项得 2 分，全部满足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新增授权及功能 1	3	系统提供自定义首页功能，支持定制重点端口流量监控图、关键业务组成图、关键类型 TOPN 汇总图等多种图形展示方式，提供曲线图、饼图、TOPN 表格、TOPN 柱状图等方式，实现运维数据的个性化定制展示。投标人需提供截图证明；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新增授权及功能 2	3	支持告警工作时段自定义，非告警时段保留告警记录但不发送告警；支持“停机检修”的设定，检修期间告警检测暂停。投标人需提供截图证明；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新增授权及功能 3	3	系统提供处置知识库，自动实现告警和处置知识快速关联，方便的实现处置知识的快速应用。投标人需提供截图证明；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新增	2	支持自动搜索出存在内存泄露的主机，并找出具体泄露进程。投标人需提供截图证明；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授权及功能 4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新增授权及功能 5	3	支持系统拓扑图，一张图可以展现所有主机承载的数据库、中间件和标准应用之间的实时状态监控，为主机监控提供全景视图。投标人需提供截图证明；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新增授权及功能 6	2	支持拓扑添加功能，在保留原有拓扑图的基础上，搜索新的网络设备并自动添加到网络拓扑上。投标人需提供截图证明；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智慧运维管	3	拓扑图设备间的连线除直线形式外，还可支持以折线、合并线型，并可将网络拓扑按照线路图、地域分布图、逻辑关系图等方式呈现。投标人需提供截图证明；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理平台新增授权及功能 7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新增授权及功能 8	3	实现对可分配资源如 CPU、内存、存储空间进行容量管理。对现有容量情况做一个清晰的分析和基于现状未来可用期限的预测。投标人需提供截图证明；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新增授权及功能 9	2	实现对从未运行虚拟机、虚拟机快照、计划下线到期、空闲虚拟机 4 个角度计算可回收的资源。投标人需提供截图证明；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新增授权及功能10	2	实现对虚拟机 CPU、内存、虚拟机磁盘、网络的性能进行分析，并可基于现有数据识别运行和配置的合理性，并给出解决建议。投标人需提供截图证明；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新增授权及功能11	3	提供数据快照：支持对于系统进程、设备 ARP 表表格型数据定时记录，最多记录多份，并对以记录数据进行对比。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国家认证机构（如中国赛宝实验室等机构）的软件测试报告，测试报告中通过测试的功能需包含以上这些功能项；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教育城域网服务1	2	投标人书面承诺所提供城域网机房的防雷达到专业通信机房标准，防雷地阻小于等于 1 欧姆；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教育城域网服务 2	2	投标人书面承诺城域网机房的供电实现市电和油机双路由供电；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教育城域网服务 3	2	投标人书面承诺城域网机房的后备电池容量大于等于 3000Ah 或者确保城域网设备供电 10 小时以上；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教育城域网服务 4	2	投标人书面承诺城域网核心机房与汇聚机房及汇聚机房之间实现双路由级联；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教育城域网服务 5	3	投标人书面承诺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出口专线双向对称带宽不低于 4000M，且提供不少于 64 个固定 IP，IP 地址必须可以实现常规业务应用各相关备案；完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教育城域网服务 6	3	投标人书面承诺所提供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出口专线所在网络具备有足够的互联网基础资源，即国际带宽出口占比不少于 30%得 2 分，大于 60%得 3 分，小于 30%不得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1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1	2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光缆覆盖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系统导出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向电信运营商租赁光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2	1	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营业执照证明，也可提供在本地设立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或者当地的合作伙伴协议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2-3	3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系列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查询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4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获得 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质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服务人员近半年来任一个月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
2-5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获得 CCIE 资质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服务人员近半年来任一个月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
2-6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获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可得 1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服务人员近半年来任一个月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
2-7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获得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可得 1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服务人员近半年来任一个月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
2-8	2	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的支撑人员团队中，提供一个高级工程师得 0.4 分，一个工程师得 0.2 分，最高可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支撑人员近半年来任一个月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8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8.4.1 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8.4.2 关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风险提示。|（1）恶意串通的情形：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

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视为串通情形：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表 2 第（3）款第⑥点第 b1、b2、b3、b4 小点的具体规定。 | （3）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法律后果与责任：①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2021 年 8 月 19 日文）的规定，发现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应按规定认定其投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于次月十日前统一上缴国库。②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属于恶意串通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清单（投标人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采购标的的名 称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
1	同安教育城域网光纤租赁及 网络运维服务	综合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2		城域网安全防护设 备升级及延保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 新增授权及功能	
4		教育城域网服务	
（1）本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2）本采购项目以下列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资格条件（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1.3（2）-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二/第 7.2 条/b. 价格扣除的规则）			

说明：

1. 采购标的清单中所列的采购标的为本项目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作为资格条件时）或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时）。

2. 除“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外，其他均为采购标的的配件、辅材、伴随服务、伴随工程。采购标的、配件、辅材、伴随服务、伴随工程的具体内容详见本章“采购项目清单”。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也包括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4.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其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准确划分企业的类型。

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 对于集成产品的货物采购项目，仅将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材等材料不作为标的物，不对其生产厂商作出要求。

8. 在以资格条件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且允许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采购活动中，“中小企业”应当满足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在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且允许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采购活动中，“小微企业”应当满足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9.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项目概况

对于同安区教育城域网的现状，主要分以下几个部分来描述：

1.1 城域网概述

1.1.1 功能概述

结合当前教育信息化现状，同安教育城域网确保最大程度地服务于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提高教学质量，城域网满足以下功能：

学校接入服务：教育城域网是各学校校园网的延伸，通过为各学校校园网提供接入服务，加强了单独校园网的功能并丰富了其内容，充分实现整个区域教学资源平台的整合和共享。

先进的管理手段：为确保教育城域网的高效、稳定和可持续性发展，先进、集中的管理手段非常重要，比如城域网全网网络设备的集中管理和监控等。

对外信息交流和数据交换：教育城域网是沟通学校与外面的窗口，利用它既可以从外部（Internet、Cernet）获取各种教学信息和资源，也可以通过城域网向外发布学校的资源信息平台等，从而实现内外部信息的有效互通和共享，促进教育信息化发展。

安全有效的访问控制：城域网需要根据不同用户群体制订不同的访问策略，规范指导用户数据流向，另一方面要保证内外部网络的安全隔离和对外部/内部网络入侵的有效防范和检测（IPS）。

高性能组播技术支持：组播技术是 IP 网络数据传输三种方式之一，当网络中的某些用户需求特定信息时，组播源（即组播信息发送者）仅发送一次信息，组播路由器借助组播路由协议为组播数据包建立树型路由，被传递的信息在尽可能远的分叉路口才开始复制和分发。在发送者和每一接收者之间实现点对多点网络连接。如果一台发送者同时给多个的接收者传输相同的数据，也只需复制一份相同的数据包。它提高了数据传送效率。减少了骨干网络出现拥塞的可能性。

作为教育城域网络，主要服务于教育和教学，而组播技术作为多媒体流传输的主要技术，也是多媒体音视频教学开展的重要保障。因此城域网络对组播路由的支持、组播控制的管理也是教育网必备的功能。

1.1.2 建设内容概述

同安区教育城域网建设的主要内容是：采用光纤联接方式，架设覆盖各个教育单位，高速联接互联网、教育网和福建教育科研网等的光纤网络平台。如下：

具备网络结构优化能力——整体架构具备更有效的容灾能力，以应对故障节点、故障链路、路由震荡所带来对业务的影响；

可以随时随地使用，可以基于移动漫游环境，移动漫游环境无需管理者手工干预；

具备安全渗透防御能力——具备攻击、非法业务的隔离、控制，具备在线主动防御的能力；

核心网络自身集成安全防御能力，缩小攻击、病毒影响范围；用户接入网络屏蔽用户非法操作，隔离网络攻击。

具备网络业务拓展能力——可平滑向下一代网络迁移，向 IPv6 迁移兼容现有组网环境，IPv6 完全由分布式硬件完成，保护投资。

1.2 整体拓扑图

整体拓扑图（详见附件）

同安区教育城域网系统建设的目的是面向网络资源的有效、高效利用，从网络系统方面提供最优化的方案，使得城域网核心层、汇聚层和接入层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可控性，同时使得网络结构与布局在结合实际业务分布的前提下更加合理。利用强大、广泛的网络及局点布局，将全区所有学校根据其地理位置及学区划分，通过运营商级别的专业裸光纤汇聚到所在的五显、洪塘及汀溪等 6 个模块局的教育城域网汇聚点，实现教育城域网内百兆到班级、学校千兆到汇聚点，6 个汇聚点经由双路由热备份局间中继光缆汇聚到位于核心机房的教育城域网核心，从该核心经过深信服行为管理设备、天融信防火墙提供安全可靠在互联网服务并经由高带宽精品专线出口至互联网。其中深信服内网行为管理结合教育局内部的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了内部教职员工实名认证上网，保障信息的可查回溯性，并且针对用户和终端提供防共享技术、非法 Wi-Fi 热点识别技术，对非法用户和终端进行准确识别并封堵；采用应用标签化技术，给每个应用打上业务标签，方便全面准确管理；实现流量管理、流控黑名单技术等等上网行为管理。随着教育信息化建设及网络应用的推广，攻击、病毒以及潜在威胁无处不在，天融信下一代防火墙对普通互联网边界行为应用、当前流行的移动互联应用进行识别，对强加密应用，通过加密流量识别模型以及独特的解密检测技术，实现精确识别；对于同时采用明文方式和加密方式进行通信应用，能够将明文传输的普通流量和密文传输的加密流量定义为同一应用的不同协议类型加以区分，从而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加以拦截和限制等等。

1.3 需运维服务的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代码	项目名 称	数 量
1	核心路由器		
	CR-16008-DC	H3C CR16008 核心路由器主机 (DC)	2
	CR-MRP-I	H3C CR16000 管理及路由处理板-带 OAM 模块& 时钟模块	4
	LIS-CR16000	H3C CR16000 主机软件	2

序号	产品代码	项目名 称	数量
	CR-SF08C	CR16008 交换网板	16
	LSTM2FANH	风扇框模块-08	2
	LSTM1HGB08	后盖板-08	2
	LSTM1PSRD	直流电源模块-1800W	6
	CAB-DC-3m	外部直流电源线-3m-2*13mm ² -(2*JG2(14-6-45))-(6UL10455 蓝+6UL10455 黑)	6
	LSTM1KSGD0	安装滑道附件-350mm~500mm	2
	CR-SPC-XP4LEF-I	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业务板 (LEF)-(XFP, LC)	2
	CR-SPC-GP48LEF	48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业务板 (LEF)-(SFP, LC)	2
	XFP-LX-SM1310-D	10GBASE-LR/LW XFP 光模块, XFP-10G, 单模 (1310nm, 10km, LC)	4
	SFP-GE-LX-SM1310-D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10
	SFP-GE-LH40-SM1310-D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40km, LC)	15
	小计	核心路由器	
2	汇聚路由器		
	RT-SR6604-X	装配组件-H3C SR6604-X-RTWZ16604X-路由器机框-国内版	4
	RT-RSE-X2	功能模块-H3C SR6600-X-RTWM1MPUD-路由交换引擎 X2-国内海外合一版	4
	LSQM1DC650	H3C PSR650A 直流电源模块, 650W	8
	LIS-SR6600-STANDARD-H3	H3C SR6600 主机软件费用(标准版)	4
	RT-SAP-24GBP-H3	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SFP)	4
	SFP-GE-LX-SM1310-D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37
	SFP-GE-LH40-SM1310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40km, LC)	30

序号	产品代码	项目名 称	数量
	小计	汇聚路由器	
3	接入网关		
	LS-5500-28C-EI-D	H3C S5500-28C-EI-D-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24GE+4SFP Combo+2Slots)	42
	SFP-GE-LX-SM1310-D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29
	SFP-GE-LH40-SM1310-D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40km, LC)	13
	小计	接入网关	
4	出口网关		
	FW1000-TA-N	DPtech FW1000-TA-N 主机	1
	PWR-DC650	DPtech PWR 650W 直流电源模块	2
	MPUA2XGEP	DPtech MPUA 主控模块, 带 2 个万兆光接口 (10GE, XFP)	1
	FW1000-Blade	DPtech 防火墙业务模块, 带 24 个千兆以太网 端接口 (12*SFP+12*RJ45)	1
	IPS2000-Blade+1Y	DPtech IPS 业务模块, 带 24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12*SFP+12*RJ45), 含 1 年特征库升级, 1 年病 毒库升级	1
	LIS-IPS2000-Blade-SA-1Y	DPtech IPS2000-Blade, 特征库升级-1 年, 病毒 库升级-1 年	4
	SFP-G-LX15-SM1310	SFP 千兆光模块, 单模, (1310nm, 15km, LC)	5
	SW-UMC-PLAT	DPtech UMC 统一管理中心管理软件	1
	LIS-UMC-FWM	DPtech UMC Firewall Manager 授 权 函	1
	小计	出口网关	
5	各应用系统配套 升级接口		
	万兆网卡	49Y7960 intel x520 DualPort 10GbE for SystemX 教育云平台接口网卡升级	4

序号	产品代码	项目名 称	数量
	H3C 交换机	SMB-S1224F	1
	多模千兆光模块	SFP-GE-LX-SM1310	2
	万兆单模光模块	SFP-XG-LX-SM1310-D	1
	防火墙扩展卡(千兆接口扩展卡)	TopSEC-CARD-RS4A-N	1
	小计	各应用系统配套升级接口	

1.4 接入的学校清单

序号	学校名 称	地址
1	厦门市同安区五甲幼儿园	同安区大同街道碧岳村五甲里 114 号
2	厦门市同安区碧岳幼儿园	同安区大同街道碧岳村岳口里 136 号
3	厦门市同安区田洋幼儿园	同安区大同街道田洋村田洋小学
4	厦门市同安区东宅幼儿园	同安区大同镇东宅村东宅里 110 号
5	厦门市同安区后坂幼儿园	同安区凤南农场后坂村
6	厦门市同安区南山幼儿园	同安区凤南农场南山村
7	厦门市同安区新塘幼儿园	同安区凤南农场新塘村
8	厦门市同安区大乡幼儿园	同安区洪塘镇大乡村
9	厦门市同安区郭山幼儿园	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
10	厦门市同安区埔后幼儿园	同安区洪塘镇埔后村
11	厦门市同安区三忠幼儿园	同安区洪塘镇三忠村
12	厦门市同安区浔江幼儿园	同安区洪塘镇石浔村
13	厦门市同安区苏厝幼儿园	同安区洪塘镇苏厝村
14	厦门市同安区苏店幼儿园	同安区洪塘镇苏店村
15	厦门市同安区下墩幼儿园	同安区洪塘镇下墩村
16	厦门市同安区新霞幼儿园	同安区洪塘镇新霞村
17	厦门市同安区新学幼儿园	同安区洪塘镇新学村

18	厦门市同安区新厝幼儿园	同安区洪塘镇新学村
19	厦门市同安区后埔村幼儿园	同安区后埔村
20	厦门市同安区澳溪幼儿园	同安区莲花镇澳溪村
21	厦门市同安区白交祠幼儿园	同安区莲花镇白交祠村格仔头 21 号
22	厦门市同安区白沙仑幼儿园	同安区莲花镇白沙仑农场
23	厦门市同安区河田幼儿园	同安区莲花镇河田村
24	厦门市同安区军营幼儿园	同安区莲花镇军营村
25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幼儿园	同安区莲花镇莲花村宫边 143 号
26	厦门市同安区罗溪幼儿园	同安区莲花镇罗溪村
27	厦门市同安区上陵幼儿园	同安区莲花镇上陵村
28	厦门市同安区水洋幼儿园	同安区莲花镇水洋村
29	厦门市同安区小坪幼儿园	同安区莲花镇小坪村
30	厦门市同安区栋佐幼儿园	同安区莲花镇窑市村
31	厦门市同安区云埔幼儿园	同安区莲花镇云埔村
32	厦门市同安区云洋幼儿园	同安区莲花镇云洋村
33	厦门市同安区宋宅幼儿园	同安区宋宅村塘边里
34	厦门市同安区隘头幼儿园	同安区汀溪镇隘头村 66 号
35	厦门市同安区希小幼儿园	同安区汀溪镇褒美村
36	厦门市同安区褒美幼儿园	同安区汀溪镇褒美村
37	厦门市同安区古坑幼儿园	同安区汀溪镇古坑村
38	厦门市同安区五峰幼儿园	同安区汀溪镇五峰村
39	厦门市同安区西源幼儿园	同安区汀溪镇西源村
40	厦门市同安区造水幼儿园	同安区汀溪镇造水村
41	厦门市同安区垵炉幼儿园	同安区五显镇垵炉村
42	厦门市同安区布塘幼儿园	同安区五显镇布塘村
43	厦门市同安区店仔幼儿园	同安区五显镇店仔村
44	厦门市同安区后垄幼儿园	同安区五显镇后垄村
45	厦门市同安区后塘幼儿园	同安区五显镇后塘村

46	厦门市同安区军村幼儿园	同安区五显镇军村村军村里 362 号
47	厦门市同安区振群幼儿园	同安区五显镇明溪村
48	厦门市同安区四林幼儿园	同安区五显镇四林村
49	厦门市同安区竹山幼儿园	同安区五显镇溪西村
50	厦门市同安区埭头幼儿园	同安区西柯镇埭头村埭头里
51	厦门市同安区官浔幼儿园	同安区西柯镇官浔社区
52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头幼儿园	同安区西柯镇洪塘头社区
53	厦门市同安区后田幼儿园	同安区西柯镇后田村后田里
54	厦门市同安区吕厝幼儿园	同安区西柯镇吕厝社区
55	厦门市同安区美星幼儿园	同安区西柯镇美星村
56	厦门市同安区浦头幼儿园	同安区西柯镇浦头村浦头里 100 号
57	厦门市同安区西浦幼儿园	同安区西柯镇西浦村
58	厦门市同安区溪声幼儿园	同安区溪声村下庄里
59	厦门市同安区杜桥幼儿园	同安区祥平街道
60	厦门市同安区凤岗幼儿园	同安区祥平街道凤岗村岗头里 577 号
61	厦门市同安区过溪幼儿园	同安区祥平街道过溪村
62	厦门市同安区卿朴幼儿园	同安区祥平街道卿朴村卿朴幼儿园
63	厦门市同安区红星幼儿园	同安区祥平街道西洪塘社区红星小学
64	厦门市同安区西湖幼儿园	同安区祥平街道西湖社区
65	厦门市同安区瑶头幼儿园	同安区祥平街道瑶头村
66	厦门市同安区蔡宅幼儿园	同安区新民镇蔡宅村
67	厦门市同安区柑岭幼儿园	同安区新民镇柑岭村
68	厦门市同安区禾山幼儿园	同安区新民镇禾山社区
69	厦门市同安区新星幼儿园	同安区新民镇后宅社区
70	厦门市同安区新辉幼儿园	同安区新民镇湖安社区

71	厦门市同安区湖柑幼儿园	同安区新民镇湖柑村
72	厦门市同安区西山幼儿园	同安区新民镇西山村
73	厦门市同安区西塘幼儿园	同安区新民镇西塘社区
74	厦门市同安区溪林幼儿园	同安区新民镇溪林村
75	厦门市同安区艺力幼儿园	同安区新民镇洋厝埔村
76	厦门市同安区西洋幼儿园	同安五显镇西洋村岭下
77	厦门市同安区建新幼儿园	
78	厦门市同安区特殊教育学校	厦门市同安区大同街道康浔村 747 号
79	厦门市同安区特殊教育学校	厦门市同安区大同街道康浔村 747 号
80	厦门市同安区白沙仑小学	同安区白沙仑农场
81	厦门市美林中学	同安区滨海西大道 5001 号
82	厦门市同安区丙州小学	同安区丙洲村
83	厦门市同安区实验幼儿园	同安区大同街道北镇巷 22 号
84	厦门市同安区朝阳幼儿园	同安区大同街道朝阳一里 38 号
85	厦门市东山中学	同安区大同街道东山路 218 号
86	厦门市同安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	同安区大同街道东山社区居
87	厦门市同安区东宅小学	同安区大同街道东宅村东宅里 110 号
88	厦门市同安区岳口小学	同安区大同街道凤山二里 87 号
89	厦门市同安区兴国幼儿园古庄分园	同安区大同街道古庄村大溪地里 27 号
90	厦门市同安区兴国幼儿园大溪地分园	同安区大同街道古庄大溪地里 27 号
91	厦门市同安区康浔小学	同安区大同街道康浔村 706 号
92	厦门市育才中学	同安区大同街道轮山路 299 号
93	厦门市同安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幼儿园	同安区大同街道双圳头
94	厦门市同安区田洋小学	同安区大同街道田洋村

95	厦门市同安区大同中心幼儿园	同安区大同街道下溪头村下溪头里 42 号
96	厦门市同安区大同中心小学	同安区大同街道育新路 200 号
97	厦门市同安区兴国幼儿园	同安区大同街道育秀巷 6 号
98	厦门市同安区滨新幼儿园	同安区东头埔溪路 16 号
99	厦门市同安区凤岭幼儿园	同安区凤岭一里 37 号
100	厦门市同安区后坂小学	同安区凤南农场后坂村
101	厦门市同安区南山小学	同安区凤南农场南山村
102	厦门市同安区凤南中心幼儿园	同安区凤南农场土楼村
103	厦门市同安区凤南中心小学	同安区凤南农场土楼村
104	厦门市同安区新塘小学	同安区凤南农场新塘村
105	厦门市凤南中学	同安区凤南农场虚拟生活区
106	厦门市同安区大同第二中心小学	同安区古庄上官田里 188 号
107	厦门市同安区大乡小学	同安区洪塘镇大乡村大乡里 13 号
108	厦门市同安区郭山小学	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埔墘里 1 号
109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中心小学	同安区洪塘镇洪塘村
110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中心幼儿园	同安区洪塘镇洪塘村委会
111	厦门市洪塘中学	同安区洪塘镇洪塘里 232 号
112	厦门市同安区埔后小学	同安区洪塘镇埔后村
113	厦门市同安区三忠小学	同安区洪塘镇三忠村枋兜里
114	厦门市同安区浔江小学	同安区洪塘镇石浔村
115	厦门市同安区苏厝小学	同安区洪塘镇苏厝村
116	厦门市城东中学	同安区洪塘镇苏厝村
117	厦门市同安区苏店小学	同安区洪塘镇苏店村苏店里 6 号
118	厦门市同安区下墩小学	同安区洪塘镇下墩村塔尾后里 158 号
119	厦门市同安区新厝小学	同安区洪塘镇新厝村
120	厦门市同安区新霞小学	同安区洪塘镇新霞村
121	厦门市同安区新学小学	同安区洪塘镇新学村护国坑里 10 号

122	厦门市同安区后埔村小学	同安区后埔村村
123	厦门市澳溪中学	同安区莲花镇澳溪村田洋 12 号
124	厦门市同安区澳溪小学	同安区莲花镇澳溪村尾厝 10 号
125	厦门市同安区白交祠小学	同安区莲花镇白交祠村格仔头 21 号
126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小学	同安区莲花镇莲花村宫边 143 号
127	厦门市莲美中学	同安区莲花镇莲美街 539 号
128	厦门市同安区罗溪小学	同安区莲花镇罗溪村
129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中心幼儿园	同安区莲花镇美埔村
130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中心小学	同安区莲花镇美埔村 92 号
131	厦门市同安区上陵小学	同安区莲花镇上陵村
132	厦门市同安区小坪小学	同安区莲花镇小坪村小坪 88 号
133	厦门市同安区栋佐小学	同安区莲花镇窑市村
134	厦门市同安区云埔小学	同安区莲花镇云埔村
135	厦门市同安区云洋小学	同安区莲花镇云洋村格仔
136	厦门市同安区河田小学	同安区莲花镇蔗内村树兜 144 号
137	厦门市同安区新城小学	同安区美峰路 666 号
138	厦门市同安区第一实验小学（双溪校区）	同安区三秀路 236 号
139	厦门市同安区第一实验小学（西洋校区）	
140	厦门市同安区水洋小学	同安区水洋村
141	厦门市同安区宋宅小学	同安区宋宅村塘边里
142	厦门市同安区汀溪中心幼儿园	同安区汀溪镇隘头村
143	厦门市同安区汀溪中心小学	同安区汀溪镇隘头村
144	厦门市汀溪中学	同安区汀溪镇隘头村大岭溪北路 699 号
145	厦门市同安区褒美小学	同安区汀溪镇褒美村中甲 23 号
146	厦门市同安区五峰小学	同安区汀溪镇五峰村
147	厦门市同安区西源小学	同安区汀溪镇西源村龟仔山 17 号

148	厦门市梧侣学校	同安区同宏路 568 号
149	厦门市梧侣学校	同安区同宏路 568 号
150	厦门市柑岭中学	同安区同辉北路 99 号
151	厦门市同安区洗墨池幼儿园	同安区同新北路 777 号
152	厦门市同安区布塘小学	同安区五显镇布塘村
153	厦门市同安区店仔小学	同安区五显镇店仔村
154	厦门市同安区后垄小学	同安区五显镇后垄村
155	厦门市同安区后塘小学	同安区五显镇后塘村
156	厦门市五显中学	同安区五显镇军村村军村里 351 号
157	厦门市五显中学	同安区五显镇军村村军村里 351 号
158	厦门市同安区军村小学	同安区五显镇军村村军村里 362 号
159	厦门市同安区振群小学	同安区五显镇明溪村
160	厦门市同安区四林小学	同安区五显镇四林村
161	厦门市同安区竹山小学	同安区五显镇溪西村
162	厦门市同安区五显中心幼儿园	同安区五显镇下峰村
163	厦门市同安区五显中心小学	同安区五显镇下峰村
164	厦门市同安区西洪塘小学	同安区西洪塘社区红星小学
165	厦门市同安区丙州幼儿园	同安区西柯镇丙州村文化园里 1 号
166	厦门市国祺中学	同安区西柯镇丙洲社区
167	厦门市国祺中学	同安区西柯镇丙洲社区
168	厦门市同安区埭头小学	同安区西柯镇埭头社区居
169	厦门市同安区官浔小学	同安区西柯镇官浔村东官浔里 275 号
170	厦门市同安区后田小学	同安区西柯镇后田村
171	厦门市同安区美星小学	同安区西柯镇美星村
172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第二中心小学	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丁字街 121 号

173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第二中心幼儿园	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丁字街 96 号
174	厦门市同安区滨城小学	同安区西柯镇浦头村
175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头小学	同安区西柯镇同集中路 200 号
176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中心小学	同安区西柯镇西柯社区居
177	厦门市同安区西浦小学	同安区西柯镇西浦村
178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中心幼儿园	同安区西柯镇下山头社区居委会
179	厦门市同安区瑶头小学	同安区祥平街道办瑶头村
180	厦门市同安区第三实验小学（凤岗校区）	同安区祥平街道凤岗社区居岗头里 577 号
181	厦门市同安区同城四季幼儿园	同安区祥平街道凤祥六里 13 号
182	厦门市同安区第三实验幼儿园	同安区祥平街道凤祥五里 136 号
183	厦门市同安区过溪小学	同安区祥平街道过溪村
184	厦门市同安区卿朴小学	同安区祥平街道卿朴村
185	厦门市同安区西湖小学	同安区祥平街道西湖村新村
186	厦门市同安区西溪幼儿园	同安区祥平街道西溪里 140 号
187	厦门市同安区溪声小学	同安区祥平街道溪声居下庄
188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中心小学	同安区祥平街道祥平中心小学
189	厦门市启悟中学	同安区祥平街道阳翟二路 777 号
190	厦门市启悟中学	同安区祥平街道阳翟二路 777 号
191	厦门市同安区阳翟小学	同安区祥平街道阳翟二路 88 号
192	厦门市同安区阳翟幼儿园	同安区祥平街道阳翟社区阳翟幼儿园
193	厦门市同安区第二实验小学	同安区祥平街道银湖路 388 号
194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中心幼儿园祥桥分园	同安区祥桥社区祥路顶里 130 号
195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中心幼儿园	同安区祥桥一里 168 号
196	厦门市新民中学	同安区新民大道 1728 号
197	厦门市同安区蔡宅小学	同安区新民镇蔡宅村大社里 121 号
198	厦门市同安区柑岭小学	同安区新民镇柑岭村

199	厦门市同安区禾山小学	同安区新民镇禾山村后路里 42 号
200	厦门市同安区新星小学	同安区新民镇后宅社区居
201	厦门市同安区新辉小学	同安区新民镇湖安社区居
202	厦门市同安区湖柑小学	同安区新民镇湖柑村
203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中心小学	同安区新民镇乌涂村店仔街 53 号
204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中心幼儿园	同安区新民镇乌涂社区居委会
205	厦门市同安区天骄幼儿园	同安区新民镇梧侣路 273 号
206	厦门市同安区梧侣幼儿园	同安区新民镇梧侣社区大社里 878 号
207	厦门市同安区西山小学	同安区新民镇西山村
208	厦门市同安区西塘小学	同安区新民镇西塘村大厝里 177 号
209	厦门市同安区艺力小学	同安区新民镇洋厝埔村
210	厦门市同安区实验幼儿园芸溪分园	同安区银湖西里 135 号
211	厦门市同安区第三实验小学	同安区银湖西路 337 号
212	厦门市第二外国语学校	同安区银湖西路 376 号
213	厦门市第二外国语学校	同安区银湖西路 376 号
214	厦门市同安区竹坝幼儿园	同安区竹坝华侨经济开发区
215	厦门市竹坝学校	同安区竹坝华侨农场
216	厦门市竹坝学校	同安区竹坝华侨农场
217	厦门市同安区汀溪中心新路教学点	同安区汀溪新路
218	厦门市文教职业学校	同安区东山路 218 路
219	厦门市同安区后田学校	同安区后田
220	厦门市同安区新教育学校	同安区四口圳
221	厦门市同安区教师进修附属中学	同安区后宅
222	厦门市同安区广播电视大学	同安区中山路
223	厦门市同安区银溪墅府幼儿园	同安区银溪墅府
224	厦门市同安区金都海尚国际幼儿园	同安区环东海域
225	厦门市同安区洗墨池幼儿园洪塘头分园	同安区洗墨池

226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第二中心幼儿园保利分园	同安区环东海域
227	厦门市同安区凤岭幼儿园（中海世贸府分园）	同安区中海世贸府
228	厦门市同安区同城四季幼儿园（四口圳分园）	同安区四口圳
229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中心幼儿园（凤岗分园）	同安区凤岗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 综合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网络运维服务	网络运维包括网络管理、设备维护、应用服务保障、网络故障应急响应等各项日常工作。 1、网络管理 （1）城域网主干及各接入点光纤链路。实时监控整个城域网主干链路（包括光、电链路）的连通性，及时把握链路的调整、优化等动向，及时应对、报告、通报，保证城域网的畅通无阻。与各链路提供方保持畅顺的沟通、协调机制，对于链路故障要及时排查、诊断、解决故障；对教育城域网的优化、完善和持续发展提供技术和理论支持。 （2）接入校网络技术支持。对同安区教育系统各单位的接入方案进行审核，对接入学校向教育局反馈的内部网络故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根据同安区学校的情况及信息中心的总体规划，部署和管理各学校的 IP 地址分配，做好新增网络的规划和实现各种应用服务，制定网络策略，实时监视网络运行，调整网络参数，保持网络安全、稳定、畅通。 2、设备维护 负责城域网（包括 1 个核心机房、6 个汇聚机房、229 所学校）各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预防各项人为、环境等因素造成的可避免的故障和损坏。负责公用网络实体，如服务器、交换机、集线器、路由器、防火墙、UPS、网关、配线架、网线、接插件、防雷系统等的维护	年	2

		和管理，提供对机房内服务器及网络设备故障的检测和维修，保障正常、稳定运作。 3、应用服务保障 负责教育局托管的服务器及各类业务系统的网络保障，解决网络应用和管理中的关键技术，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4、网络故障应急响应 做好城域网设备故障应急响应预案，在任一台设备出现故障时，能有保障网络畅通的合理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将故障负面影响减少到最小，并在故障排除后恢复原来的正常网络结构和数据。		
2	数据库运维服务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数据安全，改善系统运行性能，提升同安教育公共服务平台、OA 办公系统等数据库的服务能力和安全。服务内容包括： 1、健康检查 至少每个月一次到现场对数据库进行预防性巡检，并提交报告，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容灾测试。现场检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容错检查，检查并分析系统日志及跟踪文件，发现并排除数据库及应用系统的错误隐患； （2）检查数据库及应用系统配置的健康情况； （3）发现并排除数据库系统错误隐患； （4）检查数据库系统是否需要应用最新的补丁集； （5）检查数据库空间的使用情况，协助进行数据库空间的规划管理； （6）检查数据库备份的一致性，完整性； 2、数据库及应用系统性能调优 数据库及应用系统性能调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利用工具采集城域网系统运行时的各项监控数据； （2）分析系统主要的性能瓶颈； （3）分析系统、网络、应用软件及数据库等各方面资源的使用情况； （4）确定系统性能现状及性能调整的目标； （5）定位系统中出现的性能瓶颈； （6）测试验证针对性能瓶颈进行的改进方案；	年	2

	3、协助区教育局完善数据库备份恢复策略，提供完整备份恢复策略方案，双方协商确定并进行实施，每季度进行一次数据库备份验证。 4、出现灾难性故障时现场协助系统和数据恢复工作，保障数据库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故障报告，召开总结会，提出对应解决方案。 5、配合同安区教育局进行数据库整体规划。 6、配合同安区教育局实施整体数据库安全方案。 7、免费提供必要的数据库补丁升级安装服务。 8、协助解决有时诊断出来并非数据库的问题；提供维护技术人员联系方式，无限次电话及邮件支持，必要时现场响应并及时解决。 9、配合同安区教育局实施并开发符合业务科室需求的数据服务，帮助业务科室提升数据服务能力。 10、提供所有业务数据实时跟踪功能，可以溯源数据来源，提供完善的业务数据解决方案，业务场景分析功能，数据利用能力等，如 SQL 报表图表工具表等。	
--	---	--

3	教育云平台运维服务	1、运行监控 通过对虚机、服务器及 PDP 的实时监控和巡检，及时发现并记录异常信息。当出现故障时，应及时报告和处 理，保持硬件和相关应用的高效运行。 2、设备配置管理 根据业务需要或业务部门的要求，负责服务器和虚机设备的管理工作。 3、例行维护 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及不定期对虚机设备配置备份，修改虚拟化管理机、服务端中管理员用户的密码，清理多余配置信息，提供设备安全、稳定的软件系统或补丁等。 4、日常故障处理 在日常监控及每日巡检过程中发现故障后应及时通报相关主管负责人，明确故障点后，对于简单的故障，4 小时内修复。如果故障比较复杂不能及时恢复的，应及时联系二线技术人员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预案，按应急程序处置。 5、提供月度运行监控报告及季度分析报告 月度运行监控报告包括设备运行总体情况、设备的变更情况、虚机资源统计等；季度分析报告包括虚机性能分析、趋势分析等。 6、快速现场支持服务 7、巡检服务 8、健康检查服务 每季至少进行 1 次健康检查，及早发现设备可能存在的缺陷和安全隐患，识别可能影响运行状态的故障隐患，以便于制定设备维护升级计划，为开展设备维护、改造、扩容提供依据，避免潜在问题拖延导致的严重故障。 9、应急处理和支持服务 建立突发事故处理服务流程，制定应急预案，提供应急处理和支持服务。	年	2
---	-----------	---	---	---

2. 城域网安全防护设备升级及延保

2.1 配置清单一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配置说明	单位	数量
一、硬件和软件维保						
1	维保升级	防火墙	NG-81442	硬件和软件升级 1 年原厂维保	年	2
2		堡垒机	TSAG-71214	硬件 1 年原厂维保	年	2
3		WAF	TWF-72138	硬件 1 年原厂维保	年	2
二、防护规则库升级						
1	功能升级	防火墙	NG-81442	IDP 攻击规则特征库 1 年升级许可	年	2
				含 1 年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	年	2
2		WAF	TWF-72138	WAF 产品特征库 1 年升级 License	年	2

2.2 配置清单二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配置说明	单位	数量
1	上网行为管理	AC-9000-GL	URL&应用识别规则库升级	年	2
			产品质保	年	2
			软件升级	年	2

2.3 配置清单三

序号	品名	配置说明	单位	数量
----	----	------	----	----

1	运维软件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 BTS0 一套----基础平台、基础功能、告警数据输出转换、管理组件、操作系统、虚拟化管理、网络拓扑管理、存储管理、基础资源节点授权（25 节点包）、IP 示意节点授权（50 节点包）；虚拟机节点授权（50 节点包）；存储节点授权（5 节点包）	年	2
2	标准服务内容	1、在服务期内服务的内容包括： （1）直接响应客户提出的关于软件性能、功能或运行的询问；（2）直接响应客户受支持软件的问题或情况；（3）诊断受支持软件中出现的问题或发生的情况；（4）解决受支持软件中出现的问题或发生的情况。 2、在服务期内服务方式包括： （1）电话支持：提供 5*8 小时服务响应，并对提供的服务请求在 2 小时内给出实质性的答复。 （2）上门支持：提供 7*8 小时服务响应，对上门服务请求在 24 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并给出实质性的答复。 （3）热线传真：提供热线传真服务，用户和随时通过热线传真与专职技术支持工程师进行沟通，获得便捷的技术支持服务，并承诺在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及明确的答复。 （4）Email 支持：提供技术支持信箱，确保用户可以随时通过技术支持信箱与专职技术支持工程师进行沟通，获得便捷的技术支持服务，并承诺在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及明确的答复； （5）远程技术支持：为用户提供实时的远程技术支持，只要用户的网管机能上互连网，用户打开远程协助工具，技术人员就可以在屏幕上与用户进行面对面的交流，随时帮助用户在远程解决问题； （6）网站自助服务支持：客户可以随时访问网站，获得相应的支持服务，如文档下载、自助注册，以及补丁下载等。	年	2
3	季度巡检服务	1、原厂工程师巡检服务每季度一次，并出具巡检报告。	4 次 / 年	2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新增授权及功能

3.1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描述	单位	数量
----	----	----	----	----

1	智能巡检管理	日、周、月、季、年多种周期的巡检任务的设定，系统可以根据既定周期进行巡检任务的自动执行；并可生成巡检报告统计；代替人工巡检	项	1
2	网络设备配置管理	实现网络设备的配置文件自动备份，并支持对配置文件变更状况进行自动监控。	项	1
3	报表基础模板	提供基础报表模板内容包括：可用率、性能负载、告警统计、容量分析相关统计报表。	项	1
4	授权扩容	基础资源授权节点原 225 个，增加至 350 个，新增 125 个；虚拟机授权节点 50 个，增加至 150 个，新增 100 个；	项	1

3.2 产品升级后功能模块具体详细要求如下：

本次升级后基础授权（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标准应用+宿主机）不少于 350 个；示意节点授权不少于 50 个；虚拟机管理授权不少于 150 个。

序号	功能	具体技术要求描述
1	系统平台	支持多租户模式，不同管理部门、管理组织可以各自独立的安装使用各自的管理产品（微应用产品），按照租户权限共享中台数据以及处理服务。
		提供日维度的运维工作总览视图，在一张图上至少包含当前重要事件、近期重要事件、昨日设备性能变化汇总。
		提供以周维度的健康状态视图，提供趋势管理能力，在一张图上列出问题最多的设备和指标、关键指标环比变化最大的线路和主机等信息。
		系统提供自定义首页功能，支持定制重点端口流量监控图、关键业务组成图、关键类型 TOPN 汇总图等多种图形展示方式，提供曲线图、饼图、TOPN 表格、TOPN 柱状图等方式，实现运维数据的个性化定制展示。（需提供截图证明）
2	告警管理	支持屏幕颜色告警、告警邮件提醒、和短信猫告警、声音告警等方式；
		支持告警工作时段自定义，非告警时段保留告警记录但不发送告警；支持“停机检修”的设定，检修期间告警检测暂停。（需提供截图证明）
		系统提供处置知识库，自动实现告警和处置知识快速关联，方便的实现处置知识的快速应用。（需提供截图证明）

		告警事件中心和运维场景自动化管理工具的联动功能，可以触发运维场景自动化管理工具执行新的场景逻辑。
3	服务器管理	系统应支持对于 Windows、unix、linux 类型操作系统的管理，支持对于 CPU、内存、进程、日志、网络流量、磁盘性能的监控。
		支持对主机进程列表的监控，支持定期备份进程表，支持进程表比对，进程状态告警。
		支持主机趋势管理视图，包括 CPU、内存、文件系统，流量指标的对比，磁盘容量可用时间的预测。
		支持自动搜索出存在内存泄露的主机，并找出具体泄露进程。（需提供截图证明）
		支持对主机自身开放的服务端口进行扫描；如有异常端口开启则可进行告警。
		提供最近一个月操作系统总体负载使用的 TOP20 的排名。
		支持系统拓扑图，一张图可以展现所有主机承载的数据库、中间件和标准应用之间的实时状态监控，为主机监控提供全景视图。（需提供截图证明）
4	网络管理	兼容各大网络及安全设备厂商的设备，支持多厂商设备组成的混合网络自动拓扑发现，具备设备的真实面板，可对设备端口关闭与启用分等操作。
		拓扑图的生成必须支持网络设备的 SNMP V1、V2、V3 这三个版本的混和生成，并能对 SNMP V3 设备进行管理。
		支持拓扑添加功能，在保留原有拓扑图的基础上，搜索新的网络设备并自动添加到网络拓扑上。（需提供截图证明）
		支持对全网的网络设备线路按照流量、带宽占用比、丢包率、错包率、广播包等指标的实时负载进行排名。
		支持拓扑图上的设备和线路支持按照性能参数的不同区间以红、黄、绿颜色进行显示，性能负载可自定义。
		对网络链路丢包，错包，广播包的趋势变化进行实时监控，帮助判断网络潜在的故障风险，并且提供详尽的处理建议。
		支持拓扑图自动布局，网络设备可实现星型排布、圆型排布、从上到下树形排布、从左到右树形排布多种自动排布方式。
		在拓扑图上可直接显示线路峰值流量、广播流量、组播流量信息。

		拓扑图设备间的连线除直线形式外，还可支持以折线、合并线型，并可将网络拓扑按照线路图、地域分布图、逻辑关系图等方式呈现。（需提供截图证明）
5	虚拟化管理	实现虚拟机中心、文件夹、数据中心、集群、宿主机、资源池、vApp 的全面管理，包括实时性能和逻辑关系。
		实现以图形化方式展现虚拟化拓扑，显示宿主机、虚拟机、虚拟网络、数据存储关系，动态显示管理对象负载、告警。
		实现对可分配资源如 CPU、内存、存储空间进行容量管理。对现有容量情况做一个清晰的分析和基于现状未来可用期限的预测。（需提供截图证明）
		实现对从未运行虚拟机、虚拟机快照、计划下线到期、空闲虚拟机 4 个角度计算可回收的资源。（需提供截图证明）
		实现对虚拟机 CPU、内存、虚拟机磁盘、网络的性能进行分析，并可基于现有数据识别运行和配置的合理性，并给出解决建议。（需提供截图证明）
		提供虚拟化告警统计报表、宿主机运行率报表、容量分析报表。
6	数据快照	提供数据快照：支持对于系统进程、设备 ARP 表表格型数据定时记录，最多记录多份，并对以记录数据进行对比。 （需提供相关国家认证机构（如中国赛宝实验室等机构）的软件测试报告，测试报告中通过测试的功能需包含以上这些功能项。）
7	网络配置管理	实现对设备配置进行管理，实现网络设备的配置文件自动备份，并支持对配置文件变更状况进行自动监控，当出现变动时，需要及时通知管理员。
8	智能巡检管理	实现按照业务和自定义范围定义一次巡检任务，每个巡检任务可以按照一次多次、一周多次等方式周期性执行。
		实现巡检过程可视化，实时查看每一个对象的巡检结果。
		实现巡检结果的分析，按照每个任务的巡检正常率、重要指标正常率等方式统计。

4. 教育城域网服务

4.1 教育城域网 4G 互联网出口专线服务

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出口专线、双向对称带宽 4000M、不少于 64 个固定 IP。

提供高速、稳定的连接，客户可以实现 24 小时对 Internet 的访问，固定的真实 IP 地址，误码率低，时延小；采用国际领先的 IP/（SDH）/DWDM 网络构

架，可以实现高速传输；多通道保护措施确保任意节点间多径连接；SDH 主备用时钟同步定时，时钟信号安全；设备采用模块化结构，适应动态升级和网络拓扑的扩展；通路组织中充分考虑了各城市业务需求，以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数字透明电路传输支持任意协议；拥有完备的网络管理系统，可对网元进行性能、故障、配置及安全等方面的管理。

4.2 教育城域网裸纤接入服务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 166 个服务单位提供专业的通讯光纤接入服务，教育城域网核心点及所有汇聚点之间提供双环链路保障；提供 7*24 小时全区教育城域网维护。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将线路施工到位，负责安装、调试、开通，提供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故障申告和投诉服务；做好线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通信安全畅通，如遇故障，及时处理并完成障碍修复；投标人负责投资光纤传输设备，并拥有所投资的线路、设备产权；定期对网络运行情况进行管理和检测。

4.3 教育城域网机柜服务

对教育城域网 1 个核心机房、6 个汇聚机房、18 个专业机柜的设备整体 7*24 小时维护保障。

服务期限：教育城域网 4G 互联网出口专线服务 20 个月、教育城域网裸纤接入服务 24 个月、教育城域网机柜服务 24 个月。以上三项租赁服务按照先使用后付费原则，以实际使用月份数量结算。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 1、交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各相关单位
- 2、交付时间：服务期二年
- 3、交付条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服务费每月支付，支付 24 个月。租赁费用分摊各接入单位按实际使用账单结算。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8、投标要求

8.1、本次采购项目为整体采购，投标人应对项目内的所有子项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

★8.2、投标人拟提供的运维管理系统须与在用的教育信息化综合支撑平台的运维管理系统兼容；投标人拟提供的教育城域网服务与采购人现有的教育城域网网络能够无缝融合（投标人可踏勘现场了解采购人现有的教育城域网网络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不影响原有网络及业务正常运行，并且具备可扩展性；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专用通信机房托管的城域网核心机柜至少 6 个及汇聚机柜至少 12 个。投标人须就此提供书面承诺。

8.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强制性认证、资质认定等。

8.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项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情况介绍、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相关管理制度文件、专业技术力量配备等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有更多的了解和认识。

8.5、投标人须承担本项目项下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具体要求如下：

8.5.1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工作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8.6、投标人应明确投标响应情况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8.7、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8、投标人应提供满足项目运维要求的维护人员，要求如下：

8.8.1、网络运维人员要求：

8.8.1.1、精通弱电安防、视频监控、电化教学知识；

8.8.1.2、熟悉 Cisco、华为、锐捷等市场主流网络存储交换机与产品；

8.8.1.3、对 IP 与网络通讯的技术与设备有较深了解；

8.8.1.4、有机房工作经验并获得网络工程的相关资格认证者。

8.8.2、数据库运维人员要求：

8.8.2.1、熟悉 ORACLE、MYSQL 等大型数据库管理维护；

8.8.2.2、精通数据库的规划、设计、优化及运维，有分库、分表、主从经验；

8.8.2.3、熟悉数据库负载解决方案。

8.8.3、教育云平台运维人员要求：

8.8.3.1、专科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熟悉 Linux/windows 系统，1 年以上相应系统的维护经验；

8.8.3.2、精通 linux 操作系统运维管理；

8.8.3.3、熟练使用 linux 常用开源软件，具备较好个故障排除经验和响应能力；

8.8.3.4、熟练掌握 linux/windows 下应用服务软件的安装、配置、管理及优化，如 Nginx/resin/redis/memcache/dns/haproxy/keepalived /lvs 等。

8.9、踏勘内容及要求：

8.9.1、本项目统一现场踏勘集合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次日 9:00，集合地点为厦门市同安区南门路 39 号，踏勘联系人及电话：陈老师 13850019050，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8.9.2、投标人及其人员现场踏勘应遵守采购人及当地政府部门有关疫情防控规定。

8.9.3、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现场管理人员的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8.9.4、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报价要求

9.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9.2、本项目为维保项目总价包干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项下所有维护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所需的所有费用，维保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巡检、故障排除、设备投入使用费、定期软件升级、光纤租赁、设备延保、配件更换、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人工费、劳保费、差旅费、车辆费、驻点有关费用、验收费、咨询费、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必要的设备及耗材、资料图册提供、资料收集费及伴随服务等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9.3、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9.4、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9.5、本项目的控制价为伍佰伍拾万捌仟陆佰元整（¥5508600 元），控制价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10、验收要求

10.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本项目验收依据。

10.2、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10.3、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专 利、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招标人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 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2、违约责任

12.1、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违约导致被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大于上述违约金，守约方仍可就超出的损失部分要求违约方足额赔偿。

12.2、中标人逾期提供服务的，或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应按每逾期一日向守约方支付逾期所涉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十五天以上仍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2.3、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无法实现招标文件列明的系统功能或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经采购人限期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中标人应返还采购人已付款项，中标人还应赔偿给采购人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2.4、中标人未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中标人违约累计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3、分项报价表

同安教育城域网光纤租赁及网络运维服务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1	网络运维服务		详见“综合运维服务要求”，包括区教育局在内的现有 229 个单位和未来新增的公办学校、幼儿园提供网络接入设备运维；内部网络技术支撑，网络疑难问题支撑，网络优化技术支撑等的两年服务；各校重大活动提供现场网络技术支撑保障（学校需向教育局信息中心申请）等。其中若干城域网汇聚点、30 个以上的单位在距离城区二十公里以外的位置；5 个以上单位在距离城区五十公里以外的海拔近 1000 米的山上。
2	城域网安全防护设备升级及延保		两年，详见“天融信”、“深信服”及“北塔”描述
3	北塔智慧运维管理平台新增授权及功能		详见“北塔”描述
4	4G 互联网出口专线服务费用		4G 互联网出口专线月租：20 个月
5	各学校裸纤		166 条，请见“附件裸光纤清单”
6	机柜租赁		18 个机柜：（含机柜月租、场地费、商业用电电费、安全保管等。）
7	合计		两年总费用
备注：教育城域网延续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到期；云盘扩容项目的 4G 光纤 1 年期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到期。因此服务招标 24 个月，4G 光纤仅需招标 20 个月。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 （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

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方：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 & 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

址：_____

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
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
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填写“担保机构全称”) 出具的
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在相应的 () 中打 “√” 并选择相应的 “□” (若有) 后, 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 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 (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 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 (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
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
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
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
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
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
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
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
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
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
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
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 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
“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	---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

“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